

证券代码：870917 证券简称：亿丰发展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诉讼主要系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集团”或“原告”）就东环南延项目起诉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件，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由于该案件实际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涉及项目产值占比较低，并且原告系公司起诉其拖欠公司款项导致反诉讼公司，因此公司认为实际该诉讼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且实际公司占其诉讼金额比例较低，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大诉讼披露要求。

上述诉讼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由于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3月21日作出裁定原告撤诉。

公司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时，经与主办券商沟通后，虽然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占比不大，但是整体诉讼金额已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大诉讼披露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信息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9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